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到账情况公告

2017年12月20日



审核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 1 页, 共 2 页)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香江控股

核对了所附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所列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 称“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董事会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并保证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香江控股董事会的责任。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程序。我们出具的审阅报告并不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以获取有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程序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香江控股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香江控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14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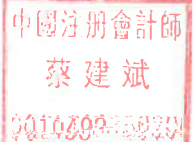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香江控股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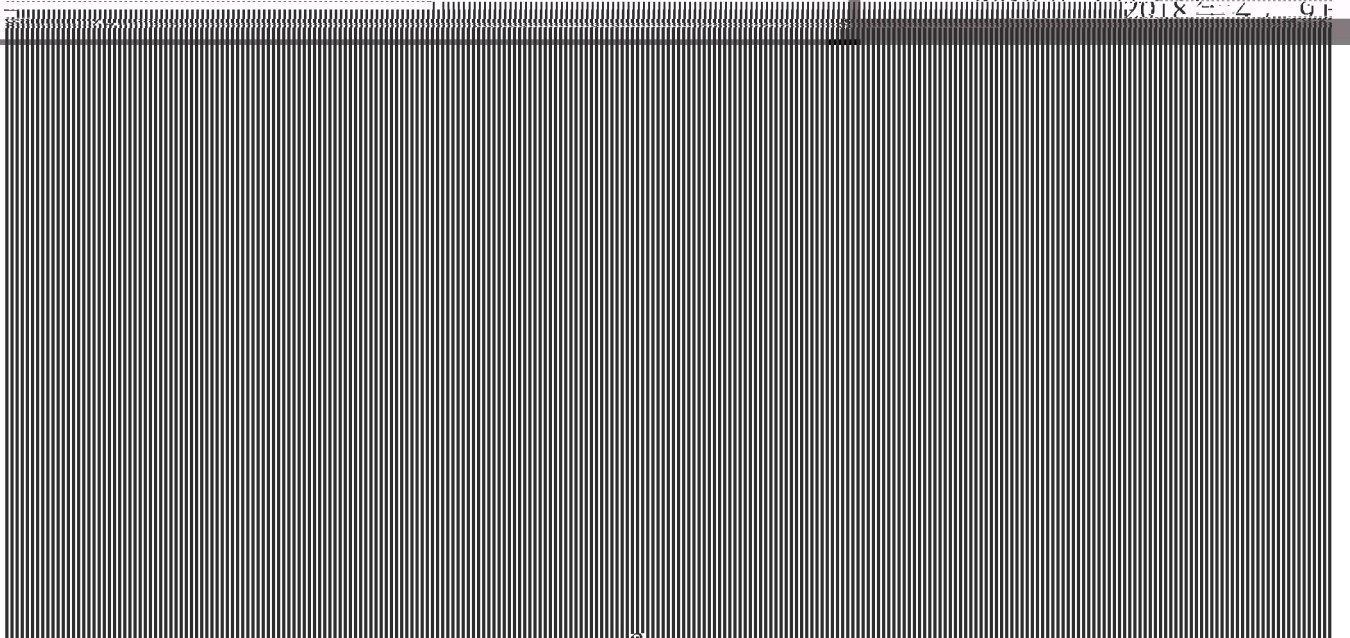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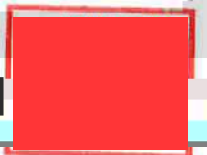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建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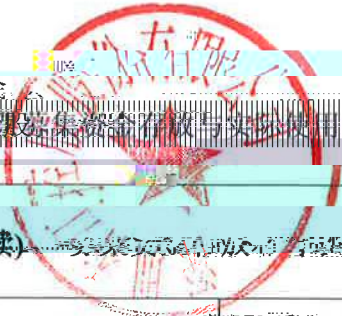
孙伟斌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0,547,269.73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108,446,445.92 元，2017 年度使用人民币 532,100,823.8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57,202,464.27 元。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不相抵触。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账号
3,000,000.00	702,200.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441162949018800005983
	317,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大石支行		44189999960000302216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3,000,000.00	4,690.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安支行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531900026510903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330,000,000.00			53190002658002876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5,170,000.00			53190002658002893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078001040024999 - 39,817.03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四期)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14600001500 - 11,470.11
				0587115000001949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12,500,000.00
合计				2,397,749,734.00
				775,438,178.3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本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特附在《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以前年度募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 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5,546 万元。经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七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 月 25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上述置换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出。

[Redacted text]

###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经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  
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 个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  
证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实施。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  
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  
资金的新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  
、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9 个月，在  
权本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  
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10 月 21 日提前全额归还至相应募集  
币 4,812,367.38 元。2017 年度，本公司未有

本公司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在  
80,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于  
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人民

[Redacted text]

###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Redacted text]

###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6 年度已经竣工 收的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和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 建设项目以及 201  
占翡翠绿洲项目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违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等法规和文件的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义务，不 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  
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深圳香

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续

工程验收但尚未出租，相应的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937万元	尚未使用完毕，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相关信
募集资金	股及支村
产品情况	基金(以下简称
流动资金	圳大本营
及形成原因	已竣工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应的工程款
永久补充	厦项目已
贷款情况	元)，相应
余的金额	- 续
注 1: 本公司募集	金投资计划未承
注 2: 2015 年度，本公司以向深圳市	2017 年 12 月 31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业股份有限公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权和深圳市大
注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并逸和
利润人民币 11,066 万元，项目	

投资项	未使用完
实现净	用相关信
尚未结	股及支村
工后累	基金(以下简称
	圳大本营
	已竣工收
	应的工程款
	厦项目已
	元)，相应
	- 续
	资金暂时补
	资金进行那
	12.937
	2017
	业股份有限公
	权和深圳市大
	公并逸和

式购买	未使用完
70%收	用相关信
自六入	股及支村
销售可	基金(以下简称
完竣	圳大本营
全部实	已竣工收
未结	应的工程款
	厦项目已
	元)，相应
	- 续
	资金暂时补
	资金进行那
	12.937
	2017
	业股份有限公
	权和深圳市大
	公并逸和

的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的深圳市香江商业本年实现的扣除706 万元。

本年已售住宅实现净利润岭商贸城建设项目已竣工或出租(本年已售公寓